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“12 渝富债”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“12 渝富债”债券(代码:122760)于2015年2月9日发生异常交易,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。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,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,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“12 渝富债”债券(代码:122760)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“12 渝富债”(代码:1280268)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,待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,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2月10日